

长春理工大学教务处

教务处〔2017〕32号

关于开展2017-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2017-2020年开展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的通知》（教高厅〔2017〕4号）和吉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-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高〔2017〕4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推进信息技术与实验教学的深度融合，不断加强实验教学优质资源建设与应用，学校现开展2017-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建设目标

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适应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对人才培养的新要求，以提高学生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为核心，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，以相关专业类急需的实验教学信息化内容为指向，以完整的实验教学项目为基础，建设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，推动高校积极探索线上线下教学相结合的个性化、智能化、泛在化实验教学新模式，形成专业布局合理、教学效果优良、开放共享有效的高等教育信息化实验教学项目示范新体系，支撑高等教育教学质量全面提高。

二、建设要求

坚持问题导向，重点解决真实实验项目条件不具备或实际运行困难，涉及高危或极端环境，高成本、高消耗、不可逆操作、大型综合训练等问题。坚持需求导向，紧密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对高校人才培养的需求，紧密结合专业特色和行业产业发展最新成果，紧密结合学校定位和人才培养特点，采用现代信息技术，研发原理准确、内容紧凑、时长合理、难度适宜的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。

三、建设方式

采取先建设应用、后评价认定、持续监测评估的方式，择优推荐到吉林省教育厅，其他项目作为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进行建设。省级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视为省级重点教学改革研究课题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国家级、校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应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，务必开展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工作。《2017—2020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》（附件1）中相关专业应积极开展项目建设工作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请各学院于9月20日前提交《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申请书》（附件2）。电子版发送到 fuyiqiao@cust.edu.cn，纸制版报送实践教学科。

联系人：付一乔

联系电话：85582434

- 附件：1. 2017—2020 年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规划
2.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建设申请书

教 务 处

2017 年 9 月 4 日